

交通部觀光署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署長	簡任	第十三職等	一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或列簡任第十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副署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主任秘書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組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六	
副組長	簡任	第十職等	六	
主任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專門委員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十一	
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二十九	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十二	內六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。
技正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十五	內三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。
分析師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十三	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三十二	
設計師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七十九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十九	
助理設計師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
	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一	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三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	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	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主計室	主任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二	
	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六	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合計				三〇〇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，由留用原職稱之原交通部觀光